

# 金寨县残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281?type=3&action=list&nav=3&title=202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残联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金叶路残联大楼 4 楼，电话：0564-7350200，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残联紧紧围绕本部门职能，严格落实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按照标准规范格式发布意见征集1件，做好群众留言梳理，全方位展示公众意见。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年度内“残疾人服务”栏目发布信息109条，有效助力残疾人福利政策落实，保障残疾人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政策解读，聚焦群众关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围绕县残联中心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全年针对涉及惠残民生的重要政策，采用文字、图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规范解读5件，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讲明讲透政策内涵。

**（二）依申请公开。**县残联围绕《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畅通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3年县残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修订完善《金寨县残联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制度的责任和内容，规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杜绝泄密情况发生，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栏目设置，及时取消失效栏目。加强残疾人

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核查残疾人信息系统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切实保障残疾人信息安全，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县残联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不断强化公开责任、细化公开任务，加强各股室协同配合，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整改力度。县残联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单位内部每季度主动开展隐私排查，杜绝隐私信息泄露，对照政务公开季度性监测反馈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举一反三，整改情况及时上传，做好问题总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一是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按时按质发布政府信息，优化政务公开服务内容。二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采用图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丰富解读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存在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程度与上级要求有差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中文字解读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检查整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二是坚持常态长效。及时、准确的发布各类公开信息，尤其是涉残的相关信息。三是严格把控文字解读质量，杜绝照搬原文的同时准确概括政策内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